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25/Add.2

18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大韩民国平昌

临时议程*项目 30

提高《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结构和进程的效率：

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计划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在第 XI/1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编制关于提高《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下结构和进程的效率的建议，包括直到 2020 年为止的会议周期，闭会期间的工作安排，以及缔约方大会和作为两项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的组织工作。根据各缔约方提交意见中的信息，执行秘书编制了说明，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¹

2.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了这些事项，并在第 5/2 号建议中请执行秘书根据其所编制的关于提高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的说明附件二中所载备选办法，² 编制一份关于在两周时间内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嗣后各次会议的计划，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3. 该决定要求该计划应述及所涉法律、财务和后勤问题，各项备选办法的好处和风险，能够得益于各项议程项目的联合审议或并列审议的具体项目，以及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充分有效地参与。

* UNEP/CBD/COP/12/1/Rev.1。

1 UNEP/CBD/WGRI/5/12。

2 UNEP/CBD/WGRI/5/12。

4. 根据这一要求，本文件述及在两周时间内举行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以及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的问题。第一节概述了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背景和目标。第二节介绍同时举行会议的拟议计划，第三节审此报告法律、后勤和财务的角度出发审查了该计划的一些基本考虑因素，包括简要说明了可能与计划执行有关的若干风险。最后，第四节提出了决定草案的一些要点的建议，包括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5/2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的相关段落，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5. 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5/2 号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同时举行。因此，缔约方大会在考虑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时，不妨顾及其从同时举行这些会议中获得的经验。本说明借助了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三中所载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计划。³

一. 背景与目标

6. 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预期会在实质性的考虑和财务要求两方面产生优势互补和提高效率。在这方面，制定拟议的计划顾及了以下的需要，即：(一) 促进《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之间更完全的结合，(二) 让与会者能够参加《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下的所有相关讨论，以及(三) 提高成本效益和效率。

7. 首先，在两周时间内举行会议，预期会促进各《议定书》和《公约》之间更加完全的结合。公约的缔约方在《公约》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生物安全问题方面具有义务，不同于作为各《议定书》的缔约方具有的任何义务。⁴虽然从《公约》形成以来缔约方就希望通过同时举行其会议等，紧密结合《名古屋议定书》和《公约》的意愿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的工作已经与《公约》下的工作分开。紧密结合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将使得根据这些进程进行讨论成为可能，以便互惠互利，从而促进协同效应、相互一致性和效率。

8. 其次，同时举行这三次会议使缔约方代表可以参与《公约》和各《议定书》下的所有相关讨论。这种参与将增进对不同程序中所考虑的问题的理解，有助于解决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以及加强对程序的相互支持。以下第三节 C 部分解决了与为了确保充分和有效参与的融资需求有关的问题。

³ UNEP/CBD/COP/12/1/Add.1/Rev.1。

⁴ 《公约》第 1 条规定《公约》三项目标之一是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和适当转移相关技术，同时亦顾及对于这些资源以及技术的所有权利，并通过适当的融资。《公约》第 15 条规定了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范围。同样，《公约》第 19 条提出了将由缔约方采取的有关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分配的措施。特别是《公约》第 19 条第 4 款要求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公约缔约方同接收方分享关于此种生物体的用途和安全的信息。《公约》关于就地保护问题的第 8 条(g)款要求缔约方尽可能并酌情制定或使用一种手段，规范、管理或控制与来源于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利用和释放相关的风险。

9. 第三，同时举行这三次会议预期会导致作出成本效益好、效率高的安排。例如，这种安排可减少需要承包的服务和缩短与会者停留的时间。

二. 会议同时举行拟议计划

10. 本文件附件中所载拟议计划，是基于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计划，并基于经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查过的文件 UNEP/CBD/WGRI/5/12 号文件附件二中提出的备选办法。在考虑这些备选办法时，许多代表普遍表示更偏向于一种综合方法，同时指出，需要明确各文书在法律上的区别并保证有效参与。

11. 在这方面，拟议计划的设想是：

- (a) 这三次会议将持续两周；
- (b) 两个工作组为这三次会议服务；
- (c) 酌情并列审议这三次会议的相关议程项目；
- (d) 任何文书下的决定仅由该文书的缔约方作出；
- (e) 同时排定的正式会议不超过两场；
- (f) 不平行地举行全体会议；
- (g) 明确承诺对来自符合资格国家的代表参加同时举行的会议提供财政支助。

12. 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将在两周时间内同时举行。在召开会议时，将充分考虑确保所有缔约方充分和有效地进行参与。本文件的附件说明了会议的总体编排。

13. 这项拟议计划的核心是，除了各全体会议尚未解决的事宜，《公约》和各《议定书》议程上的所有问题都将由两个工作组讨论。两个工作组将酌情并行地讨论《公约》和各《议定书》的问题。例如，一个工作组可讨论《公约》下的能力建设，紧接着讨论《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随后讨论另一《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

14. 并行地审议项目，有可能让一个工作组对相关的事宜进行一般性讨论。但是，各《议定书》下的决定职能由各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就这点而言，根据具体情况，将制定技术性措施以协助主席酌情区分各份文书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

三. 支持拟议计划的考虑因素

A. 所涉法律问题

15. 拟议计划是基于《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中和《名古屋议定书》及《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6 条和第 29 条中分别反映的规则，其中规定，任何议定书下的决定应仅由相关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与所述议定书的缔约方的任何会议。这条规则源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6 条和第 34 条的原则，这些条款分别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以及，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

16. 根据这条规则，拟议计划设想，各文书性质类似的项目将并行地予以审议，但决定只能由各缔约方作出。并列审议各项目应该理解为，《公约》和各《议定书》下具有类似性质的议程项目将由同一工作组依次进行讨论。可通过一般性的联合讨论开始审议这些项目。但是，所作设想并不是由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会议作出共同的决定，即使作出决定前进行了共同讨论。需要编制决定并将其提交《公约》和各《议定书》下的各全体会议，供单独予以通过。除了这些决定外，共同讨论所达成的任何相互谅解或协议可记录在会议报告中。

17. 议程项目需要三次会议中的具体互动，或从这种互动中受益，例如涉及预算和全权证书的议程项目，所作计划是将分别由同一个委员会或干事共同编写。尽管设想《公约》和各《议定书》下单独作出决定，例如关于预算的决定，但是，对各《议定书》下的决定可予以精简，办法是参考缔约方大会的各份决定。缔约方必须分别为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是，缔约方为所有这三次会议提交的全权证书可合并成一个文件。因此，建议主席团编制一份关于给缔约方大会的全权证书的合并报告，包括适当提交了每一文书的全权证书的缔约方名单，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参考这些全权证书。

B. 所涉后勤问题

1. 工作安排

18. 根据当前的安排，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是在为期一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为期两周。每一个工作周从周一到周五，每天又分成两场会议，即上午（上午 10 时到下午 1 时）和下午（下午 3 时到 6 时）。每一主体的大多数工作都在由主体建立的两个工作组中进行。两个工作组彼此并行地工作，工作地点分别均在两个全体会议大小的会议室中的一个，这些会议室为会议提供便利，并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如下所示，大会最重要的费用之一是聘请口译员。

19. 会议的此种安排导致上午和下午两场配备口译员的会议，总计每天 4 场和每周 20 场配备口译员的会议。虽然在一些场会议上，主体以全体会议形式开会，而只利用了一个会议室和一组口译员，但在一些情况下，需要在晚上另外举行需要同声传译的正式会议。目前，总的说每周安排了大约 20 场配备口译员的会议，在为期三周的时间内总共举行 60 场会议。

20. 根据拟议的新安排，为了在两周的会期内最大程度地将可利用时间用于《公约》和两个《议定书》下的工作，预计仅在周末休息一天，从而形成 11 个而不是 10 个工作日，并能够根据紧急情况举行额外一场会议。这样，两周的时间内将举行 45 场会议。从理论上讲，这些会议可以 10:10:25 的比例分配给两个《议定书》和《公约》，相当于 11 天中的两天半分配给《卡塔赫纳议定书》，两天半分配给《名古屋议定书》，6 天分配给《公约》。原则上，与此分配相关的费用应相应地分为 22%:22%:56%。

21. 与现行安排相比，这种时间分配能够将现有不足三分之二的时间分配给缔约方大会，将现有一半的时间分配给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这就导致必须精简每一会议的议程，特别是把重点放在较少数的一些决定上，鉴于这些决定需要时间进行谈判。它还意味着必须充分利用附属机构来筹备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工作。

22. 任何情况下不会在同一时间内同时举行两场以上的正式会议，这样可以避免出现在全体会议的情况下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任何一个《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的情况。联络小组和其他非正式小组，例如缔约方大会或作为任何一个《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设立的主席之友小组，通常仅在没有举行正式会议的时候开会。它们将在白天会议结束后在晚上举行，或在没有举行正式会议的其他时间举行。

2. 会议室管理和席位安排

23. 会议室中《公约》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观察员的席位安排将依照礼宾惯例。《公约》缔约方的席位将按字母顺序排列，不受其是否是《议定书》的缔约方的影响。按照惯例，会议室将配备电子名称处理系统，向会议的主席和技术员室工作间显示哪些代表团要求发言。发言者和发言代表团的名称（名牌）将显示在会议室正面的屏幕上。

24. 将设置一电子系统，向主席显示要求发言或正在发言的《公约》缔约方的状态。按照当前的做法，主席将先邀请缔约方发表评论，随后邀请观察员。因此，当讨论某一《议定书》下的事项时，主席将会先邀请该《议定书》的缔约方，随后邀请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发言。主席还将在介绍会议时就此事向各缔约方提供指导。

C. 所涉财务问题

1. 确保充分有效的参与

25. 通过《公约》的序言部分，缔约方承认“有必要订立特别的条款，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就此还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这方面的特殊情况”。《公约》关于资金的第 20 条中规定了可能由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财务支持的一般性理解。第 20 条第 5 款规定，“各缔约方在其就筹资和技术转让采取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尽管第 20 条侧重于实施各项措施以履行《公约》的义务，并且与《公约》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21 条相关联，但它显示了接受了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财务能力和需求的一项总原则。

26. 1994 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邀请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便利发展中国家以及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公约》下举行的会议。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便利他们与会。

27. 《公约》及其各《议定书》都确立了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的做法。为此，经第 III/24 号决定建立了便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同样，还建立了便利缔约方参与《生物安全议定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I 信托基金）。此外，还建立了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VB 信托基金），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有效参与《公约》的会议。

28. 根据当前做法，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由捐助国的自愿捐款中资助。在所提供的捐款不足的情况下，存在着会议安排有可能取消或推迟、直到资金能够确保充分和有代表性的参与。⁵

⁵ 例如，2012 年举行的获取与惠益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

29. 实际上，认捐款很少能够满足预算下所批准的金额。例如，2011 年，秘书处收到的认捐款为当年 BZ 信托基金核准金额的 69%，2012 年，收到的认捐款为当年核准金额的 35%。在本两年期内，收到的认捐款为 2013 年核准金额的 45%，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今收到核准 2014 年金额的 16%。这就要求必须将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定为优先事项。目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可以获得旅费和生活补贴，而这种援助只是在根据要求和“先到先得”的情况下，在可用资金的限度之内给予其他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 BI 信托基金下，与预算所核准金额相比，所收到认捐款的百分数甚至更低（2012 年为 15%，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核准的 2014 年的金额仅为 9.8%）。⁶ 因此，单个代表所获得的资助是为出席前后相衔接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30. 当前的做法给那些只能派一名代表参加两个会议的缔约方带来了挑战。首先，许多缔约方很难找到具有《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下所处理事项的专门知识的代表。其次，只派一名代表与会的缔约方，无法参加缔约方大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两个工作组同时开展工作情况下举行的那些会议的所有讨论。正式的决定只在所有缔约方都派代表出席的全体会议上作出，与此同时，参加拟定各项决定的机会是有限的。

31. 同时举行三次会议的拟定计划预计，两个工作组将讨论《公约》和两个《议定书》下的事项，且一次只能举行一场正式的全体会议。因此，对于参加工作组和全体会议来说，情况将会是一样的。但是，同时举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会议时，需要更加多样化的专门知识。因此，尽管现行安排下已有类似的挑战，但拟议对会议组织工作作出的改变，也提供了考虑过去的做法和确定可能的解决办法，以期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进程的成效的机会。

32. 在此背景下，并为了充分有效的参与，兹建议各缔约方致力于增加其资助，用于至少两名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以及一名其他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的与会费用。

33. 为更好确保缔约方充分有效地参加同时举行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缔约方大会应拨出便利一名最不发达国家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与《公约》及其各《议定书》进程的资金，作为通过摊款设立的核心方案预算内的一项新的支出用途。这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普通信托基金（BY 信托基金）以及《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的普通信托基金（BG 信托基金）。

⁶ 正如执行秘书在其关于《公约》的行政管理以及《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UNEP/CBD/COP/11/9）中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的那样，BZ 信托基金的捐款被指定专门用于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具体会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在 BZ 信托基金下核准的 2011 年的总额为 2,147,000 美元，2012 年为 3,616,000 美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秘书处收到的 2011 年认捐款总计 1,485,564 美元（69%核准给 2011 年），其中 1,357,880 美元的捐款已经支付（占 91.4%）。此外，2011 年还收到了以往年份的未缴纳认捐款 525,472 美元。2012 年 7 月底，收到了金额 821,755 美元的认捐款，其中 648,474 美元（占 79%）已经收到。支付有资格获得出席 2011-2012 年（7 月）会议的缔约方的 498 名代表的与会费用开支为 1,935,597 美元（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在 BI 信托基金下核准的 2012 年的金额总计 678,000 美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秘书处收到了 2012 年的认捐款总计 12,422 美元（1.8%核准给 2012 年），这些捐款已全部支付。

34. 可通过一项决定，管理一项单一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中便利缔约方参与《公约》及其各《议定书》进程的自愿捐款，来补充上述做法。事实上，在其第六次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曾请缔约方大会探讨将特别 BI 自愿信托基金与 BZ 自愿信托基金合并的可能性，如果合并，还请执行秘书在合并的信托基金下报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公约》的开支时确保透明性。⁷ 一些缔约方向便利缔约方参与《生物安全议定书》进程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能力有限。将信托基金予以合并，有可能给促进《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结合带来进一步的益处。

2. 可分开支付的秘书处服务费用

35. 《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31 条和《名古屋议定书》第 28 条规定，“为本议定书提供的秘书处服务所涉费用可分开支付时，此种费用应由本议定书各缔约方予以支付。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为此目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做出必要的预算安排。”因此，如上所述，与所述会议安排相关的费用可按每一《议定书》22%和《公约》56%的比例予以分摊。

36. 缔约方大会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两周内同时举行这一方案，与目前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举行一周，然后缔约方大会举行两周的情况相比，将降低会议中心一周的运行成本（两个会议室、都配有口译员，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据估计，此种费用的减少大约将在 450,000 美元左右，其可按比例分配给《公约》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的预算。

D. 惠益与风险

37. 上文第一、第二节讨论了同时举行会议拟议计划预期带来的好处，但会有一些风险，尤其是：

- a) *时间* ——《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下项目的审议可能会十分耗时，两周的期限可能无法提供足够时间来审议所有的议程项目；
- b) *新程序* ——工作组以转换的方式审议《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下的项目，很大程度上偏离了当前的做法，且首次尝试时可能给缔约方造成混乱；
- c) *后勤* ——同时举行三个会议的后勤和程序安排可能给秘书处和东道国造成很大的负担；
- d) *参与* ——在没有缔约方明确承诺提供充足资金的情况下，一些缔约方可能无法出席所有会议。资金限制可能让缔约方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用来讨论需要在同时举行的三个会议所要讨论的各个项目；

38. 由于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拟议计划只是与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之间的一个渐进步骤，可以预料，后面再举行会议时，很多这些风险可能已经得到解决。东道国和执行秘书将仔细审查他们在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经验，并将所有经验教训纳入考虑范围。

⁷ 第 BS-VI/7 号决定，第 20 段。

39. 此外，如第三节所述，在编制本文件附件所载的计划时，已尽可能地考虑到了这些风险。明确承诺提供充足的资金、周密计划，缔约方对新的程序采取开放的态度，并愿意让采取新办法举行会议取得成功，都将有助于进一步解决这些风险。

E. 举行今后会议的注意事项

40.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5/2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的设想是，将按照本文件附件所载计划规定的方式在两周的时间内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其中也包括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嗣后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基本上根据相同的计划进行。但是，考虑到 2016 年的会议将会第一次包括同时举行《公约》及两项《议定书》下的会议，对于举行今后的会议来说，应该对这一经验进行审查。

41. 此外，今后会议的举行也可重新考虑当前的会议周期。尽管缔约方大会第 XI/10 号决定要在 2020 年之前保持其会议当前的周期，但许多缔约方在根据第 2013-120 号通知（参考号：SCBD/OES/OJ/moc/82999）提交意见的来文中，表示希望考虑今后缔约方大会会议周期的其他备选办法。将两年一度的会议周期改为三年一度最终可能会提供另一种降低核心预算成本的途径。

四. 决定草案的建议要点

42.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第 5/2 号建议中编制了下文第二段转录的一项决定草案的要素，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还建议了供纳入该决定草案的补充要点，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缔约方大会

决定 应在两周的时间内举行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并应包括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还决定，根据执行秘书编制的计划，并鉴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应该以本决定附件一规定的方式，在两周的时间内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并应包括作为名古屋议定书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确认 有必要确保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参加三个同时举行的会议；

请 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时，考虑到从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中吸取的经验。”

附件

关于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计划

1. 本附件提供了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的第十三届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二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八次会议的计划。⁸
2. 缔约方大会的现任主席（缔约方大会往届会议的主席）将会在会期的第一天上午正式宣布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幕。缔约方大会将选举其主席。缔约方大会将通过议程，并商定工作安排。缔约方大会将建立两个工作组讨论所有项目，但在全体会议中讨论的项目不在此列，并建立一个预算委员会。缔约方大会将选举每个工作组的主席，工作组主席应该来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缔约方的主席团成员。⁹
3. 缔约方大会主席随后将宣布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开幕。¹⁰ 随后，各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将通过其会议的议程，认可缔约方大会建立的工作组和预算委员会，并酌情将其议程的项目提交工作组。会议随后将暂停，以便让工作组开始工作。
4. 任何文书的决定只能由该文书的缔约方作出。无论举行全体会议或工作组会议，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只能作为观察员参加与《议定书》相关项目的审议。为协助主席，将制定技术性措施区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
5. 除一些要在全体会议中讨论的具体项目之外，《公约》和《议定书》下的项目将在工作组中予以讨论。根据各自议程的内容，各工作组可拿出时间讨论具体的文书。但是，性质类似文书下的项目应由同一工作组并行地予以讨论。为此，关于《公约》和各《议定书》下相关项目的会议室文件也将并行地予以审议。因此，例如，议定书缔约方对会议室文件的审议将紧接着公约缔约方对关于相关主题的会议室文件的审议进行。
6. 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在必要时再次召开正式全体会议。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也可举行非正式会议。例如，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在完成对《公约》和各《议定书》下项目的一读后，举行非正式的全体评估会议，以便评估进展情况。在完成工作后，各工作组将向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交决定草案。

⁸ 此计划系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5/2 号建议第 1 (b) 段的要求编制。该计划参考了 UNEP/CBD/COP/12/1/Add. 1/Rev. 1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编制的工作安排，并参考了 UNEP/CBD/WGRI/5/12 号文件提出的备选办法。缔约方大会强调了必须确保各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同时举行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⁹ 如果主席来自非《议定书》的缔约方的国家，则应从该《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替代人员来主持与议定书相关的项目。

¹⁰ 如果缔约方大会主席来自一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则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应从代表并非各《议定书》的缔约方的主席团成员中选举产生。

7. 在会期的最后一天，缔约方大会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再次召开全体会议，以审查和通过工作组提交的决定草案，并结束各自的程序事项。缔约方大会还将审议和通过来自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一议定书缔约方的会议，以及紧接着的另一议定书缔约方的会议闭幕。最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闭幕。
